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22052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
承辦人：徐慶和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16
傳真：(02)82521438
電子信箱：AG3463@ntpc.gov.tw

23654

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95巷3號

受文者：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政字第1115235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所送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，本處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1年5月23日龍字第0111011號函。
- 二、依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5條第2項分別規定：「殯葬服務業應將計畫公告於營業處所適當之處，如有網站者，並揭露於網站首頁，使其所屬人員及資料當事人均能知悉。」「殯葬服務業應參酌計畫執行狀況、技術發展及相關法令修正等因素，檢視所定計畫是否合宜，必要時應予以修正，修正後應於15日內將修正計畫報請備查。」所送旨揭安全維護計畫，請依前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

處長黃秀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川 委 黃 美 敏